

台灣人權促進會 第十七屆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

會議記錄

時間：2001.05.14

會議主席：林峰正

出席執委：陳建、鄭文龍、黃文雄、廖福特、王時思

列席人員：顧玉珍、吳佳珮、吳佳臻、郭松穎

會議記錄：張斐嵐

壹、各專案進度報告

一、新簡介封面設計（吳佳臻報告）

業已將所有封面款式交由執委做選擇，與會執委對封面樣式皆無意見，因此，將由秘書處做決定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行動（林峰正報告）

偵查不公開的活動持續在進行中，目前仍無符合主題之案例，辦公室亦傳真發函給一千多名律師，請求協助提供相關案例。另將請魏千峰律師洽談於台北律師雜誌登載活動訊息。

三、人權研習營（陳建報告）

日期確定為 90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，地點在東吳大學校本部，預計招收學員 50 名。

四、RCA 案（顧玉珍報告）

1. RCA 員工資料庫之建立需要大批義工協助，義工部分各團體分別負擔負責分擔 10 名，辦公室已進行招募工作。
2. 資產假扣押部分：由於 RCA 公司目前在台仍有 15 億的資產，但近日 RCA 公司動作頻頻，向投審會施壓，欲撤回 15 億資金。為避免 15 億資金撤回後，勞工無法求償，希冀對此筆資金進行假扣押動作。關於假扣押所需之擔保金部分，目前擬有 2 個方案：(1.) 對法官動之以情，請法官免除保證金。(2.) 與勞委會合作，讓勞委會負擔保證金。
3. 活動策略：不論是跨國或國內訴訟，訴訟時間、經費都將是個漫長的過程，如何保持大眾、輿論對此案件的持續關注，將是此案件是否能成功推動的關鍵。因此，各團體在其中的角色定位除了司法訴訟的援助外，社會動員更是主要部分，運動策略的制訂與行動的協助，將是聯盟團體的主要作用。

五、新政府人權評估報告（林峰正報告）

新政府人權評估報告確定版如附件，5 月 16 日的「扁政府執政週年人權評估」記者會由林峰正、廖福特代表出席。

貳、下次開會時間

6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回 函

1. 同意上述決議。
2. 對上述決議另有建議 _____。
3. 我可以參加**6月15日**的執委會。
4. 有事，不克參加6月15日的執委會。

簽名：

月 日